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99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陳 建 欽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裁定(113年度聲字第689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建欽（下稱抗告人）就原審裁定附表之拘役25日、40日均已執行完畢，應該扣除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云云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…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拘役120日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53條、第51條第5、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定應執行之刑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均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（即原審裁定附表）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符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規定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原審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考量內外部界限之限制，定應執行拘役85日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未逾越法律內部及外部界限之適法自由裁量職權行

01 使，並無瑕疵可指。至於編號1、2之罪已執行完畢，則由執
02 行檢察官於執行時予以扣除，對於抗告人之執行刑度並不會
03 有重複執行的疑慮，原審裁定亦有指明及此。抗告意旨認為
04 定應執行刑時應予扣除已經執行完畢部分，原裁定有誤云
05 云，即屬無據，是抗告人已經執行完畢部分之刑度，應由執
06 行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，對抗告人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刑度並
07 無影響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李嘉興
11 法官 王俊彥
12 法官 林青怡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再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6 書記官 賴璽傑

17 【附表】受刑人陳建欽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